

1. 有一個人跑來見耶穌，馬可沒有交待他的身份，只在故事結束時，稱「他的產業很多」(22 節)。馬太和路加也有記載，但分別稱他為「青年人」(馬太福音 19:20) 或「一個官」(路加福音 18:18)。難怪我們經常把他拼湊成青年的官，或是青年的財主，或簡單稱呼他為財主。這個人來見耶穌，還跪在他面前，稱他為「善良的老師」(17 節)。這樣的舉動可以被理解為他對耶穌十分尊敬和仰慕，但也可以出於諂媚，想討好耶穌。馬可沒有確實說明，但從 18 節耶穌的回答：「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可能表示耶穌不賣他的帳，知道這位財主心裏不過是希望可以從他口裏得到自己希望得到的答案。第 21 節寫到「耶穌看着他，就愛他」，表面是欣賞，其實是耶穌先禮後兵，以欣賞他的態度跟他說話，希望能勸告他改正過來，所以跟着出現了這句勸導他的話：「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21 節)
2. 「善良」這個字，是猶太人常用作稱呼上帝的，因為他們認為只有上帝是善良的，也因此避免用「善良」稱讚人，恐怕被誤以為要把人當成上帝，犯上褻瀆或妄稱上帝名的罪。這多少解釋了為何耶穌即時作出這樣回應：「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善良的。」(18 節)

猶太人理解的「善良」，是以道德品尚 (moral character) 和操守行為 (personal conduct) 作為準則。他稱耶穌為「善良的老師」，就認定耶穌是品德高尚的人，他的說話也因此帶有權威性。若從耶穌那裏得到認同，這「永生」豈不萬無一失？然而耶穌拒絕了；耶穌要向他表明：我不認同你求問時的態度和動機。

既然「善良」所指都是關乎道德的行為，所以他才這樣問耶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17 節) 用中國人的說話，我該怎樣「積功德」。這不難理解。猶太人作為上帝特別揀選的聖民，自出娘胎便註定成為上帝的子民，割禮便是憑證，沒有存在基督徒所講「信」與「不信」的問題。正如我們不會這樣問自己的父母：「是你們生我出來嗎？有甚麼憑證？」所以猶太人不會問自己信不信上帝，而是問：「我該如何持守律法，以表明我是上帝的選民。」曾有文士和律法師這樣問過耶穌：「誡命中哪是第一？」(馬可福音 12:28；馬太福音 22:35-36) 這個問題跟「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同出一轍。他們希望有一套客觀標準，是他們可以依循的，免得行差踏錯，最後不能進天國。這種心態漸漸使人以為永生是可以靠計算(calculation)換取得來，得救與否可以靠簿記(bookkeeping)的出入帳來點算。耶穌深明這套，所以他說「只有上帝」才配得稱為善良——沒有人毫無瑕疵，可以永遠站在絕對的道德高地上，人只能靠上帝才能得救。

3. 談到永生的事，耶穌十坦率地回答這位財主，說：「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19 節) 耶穌沒有直接說明他該守甚麼誡命才得永生，免得他以為永生是可以靠自

已獲取回來。耶穌只列舉十誡中關乎人際關係的六條誡命，關乎上帝的頭四條誡命，一句也沒有觸及。仔細再看，又會發現十誡中的第六誡「當孝敬父母」竟放在最後，而第十誡「不可貪心」則被改為「不可虧負人」。不是耶穌疏忽，是他故意的。

首先，沒有改動的部分：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一般人不難做到，犯上這些罪的動機不強。然而「貪心」是隱藏的，所涉及的層面頗為廣闊。至於十誡中的「不可貪心」，其實是簡略的寫法，原載於出埃及記 20:17 的文字十分具體和細緻，就是「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奴僕、婢女、牛驢，以及他一切所有的。」耶穌把它改動為「不可虧負人」，其實是給他留點餘地。耶穌知道他是一位財主，說他貪心起不了甚麼作用，反而「虧負人」卻是貪心者最容易表露出來的劣行。「虧負」就是把別人放在一處不重要的位置上，例如不孝敬父母。耶穌曾批評有人把奉養父母的錢財物資，當作禮物奉獻給上帝，然後對自己的父母說，我不必再奉養你們，因為這些都獻給上帝了(馬可福音 7:11-13)。這正是出於貪心而做出虧負人的行為，然後把卸責給上帝。這也解釋了為何耶穌把第六誡「當孝敬父母」放在「不可虧負人」之後，以作佐證。耶穌沒有列舉頭四條誡命，並不表示人神關係是次要的，而是因為「虧負人」的人，那會想過把上帝放在首位呢？一個人連自己的父母也漠不關心的人，那會關心鄰舍，那會愛上帝呢？這幾條誡命對他們來說都是多餘的。耶穌干脆不問這位財主知不知道這些，因為他心中有數。

4. 財主「聽見這話，臉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 節)。這句話其實不是出自耶穌的口，而是作者馬可給讀者一點反省：為何這位財主要問耶穌關於永生的事呢？其實他心裏真正關心的是甚麼呢？其實他憂憂愁愁地走了，不是他想到自己將會失去一切產業，而是想到以耶穌的標準，自己根本不能得永生，那麼他所「擁有」的產業，就不能「永遠」留在自己身邊。換句話說：他是為了將來失去這些產業而憂憂愁愁。其實他不想接受這個事實：作為上帝的選民，就是上帝的僕人，是被呼召做「管家」(steward)的職事，產業本屬上帝的，由上帝交托他們管理，善用這些資源去關心有需要的人。上帝從不厭惡有錢人。只是財富往往給人一個假象，以為有錢就有平安，把財富和安全感劃上等號，難怪耶穌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3 節)。帶着這樣思維的人，那會願意冒險去體驗真正的平安其實是來自上帝那裏呢！財主憂憂愁愁地走了，還因為他知道自己根本沒有真心履行過十誡。他日日夜夜守着自己的產業，那會想過孝敬父母，關心貧窮人呢？這豈不是「虧負人」嗎？他會「擁有」一切，但知道財富本屬上帝的，這豈不是「偷盜」嗎？跟耶穌說他從小便遵守十誡，這豈不是在耶穌面前「作假見證」嗎？難怪耶穌提也不提頭四條誡命，因為他知道財主心裏根本沒有想過上帝。永生，難矣。